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二、地 點：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三、主 席：許民陽院長

記錄：王蓓芸

四、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1. 確認前次會議 (101 年 1 月 18 日-100(1)第 2 次院務會議) 辦理情形。
2. 前次提案一：本校轉型「臺北市立大學」學術單位名稱規劃案，請參閱附件。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設置重點教室、實驗室申請案，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課務組 101 年 2 月 22 日通知辦理。
- 二、資料系、地生系、物化系及數學系申請案請參閱附件。
- 三、申請單位須先填妥申請書、申請經費表與詳細計畫及說明書(要點之附件 1 至 3)並經其所屬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後，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四)下午五時前將申請書、申請經費表與詳細計畫及說明書一式十六份及電子檔一份並燒錄成光碟，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決 議：

- 一、通過。
- 二、依公平原則，建議本校「申請設置重點教室、實驗室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如係所屬申請單位，則應予迴避。

提案二：有關本院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標準(草案)，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訂定之。
- 二、各學院參考前款績效點數，各自訂定不同點數級距之獎勵金分配原則。該年度各學院之獎勵金額度分配，依前一年度各學院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占全校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百分比分配。

決 議：

- 一、通過。
- 二、建議本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四點有關「第一作者」修正為「主要作者」，以解決部分學術期刊作者以姓名排序之難題。
- 三、建議本校應參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支給規定，並符合所列原則。

提案三：有關本院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14414 號函建議及參考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相關規定及以 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條文，再次修訂。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訂評鑑標準及教學服務、研究成績通過門檻
 - (二)修訂升等作業時程
 - (三)依人事室簽文建議：刪除藝術類科教師規定。
-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修訂對照表。

決 議：通過，簽送人事室備案。

提案四：本院行政助教聘期屆滿續聘案。(附件四)

說明：依人事室 100.2.29 通知辦理。

決 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